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此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取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2. 提名委員會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及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秘書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會議

1. 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或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召開會議；及
2. 秘書應於提名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3天(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 僅供識別

權 限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 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g. 於符合守則之情況下，就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彼等有關委任董事之職責，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包括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及
- i.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如主席未能出席，應委任另一名委員出席)，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匯報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2.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審議之一切事宜及所達致之全部決定之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及
- 3.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提名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所有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僅供識別